

A Report for Monitoring and Assessment
of the Socio-economic Impacts
of China's Key Forestry Programs

国家林业重点工程社会经济效益

2006

监测报告

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6 国家林业重点工程社会效益监测报告 / 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编. —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7.3
ISBN 978-7-5038-4756-1

I. 2... II. ①国... ②国... III. 林业经济—经济效果—研究报告—中国—2006
IV. F326.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028459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7号)

网址: www.cfph.com.cn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010)66184477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版次: 2007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3月第1次

开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张: 12

字数: 263 千字

印数: 1~2500册

定价: 98.00 元

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

国家林业重点工程社会效益 **2006**
监测报告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6

国家林业重点工程社会效益监测报告

编辑委员会

领导小组

组长:	张建龙				
副组长:	张蕾	姚昌恬	王前进	王焕良	
成员:	赵鸣骥	褚利明	吴晓松	张国明	刘洁
	王心同	刘克勇	董妍	魏殿生	肖兴威
	卓榕生	汪绚	张永利	郝燕湘	王祝雄
	张志达	张鸿文	刘拓	程鹏	武国堂
	杜创业	高锡林	王文权	刘延春	韩连生
	韩柏泉	刘礼祖	王照平	祝金水	葛汉栋
	黎梅松	朱造成	周克勤	任永昌	张锦林
	白成亮	张社年	马尚英	李三旦	韩陕宁
	买买提·阿不都拉	孙扎根	田树华	刘忠敏	
	宋希斌				

工作组

组长:	戴广翠	汤晓文	刘金富
副组长:	李天送	刘建杰	沈和定

项目组负责人

天保工程重点森工企业组: 周少舟
天保工程县组: 王月华
退耕还林工程组: 李天送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组: 奉国强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组: 夏郁芳
数据统计审核组: 刘建杰

项目组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英	于百川	毛炎新	王哲	王月华	王艳芳	叶秀娟
白建华	石志军	刘永红	刘建杰	刘艳平	安国庆	余建安
吴琼	张升	张平	张坤	张志涛	张晓东	张梦林
李杰	李磊	李天送	李宏伟	李保玉	李洪君	李敦禧
杨田	杨志梁	汪飞跃	沈和定	陆俊玲	陈勇	陈琪
陈本林	陈学群	周少舟	奉国强	宗炜	林川	林琼
赵金成	胡弦	贺正英	夏郁芳	徐萌	徐瑛	郭然
高尚仁	梁丹	梁丽霞	阎振	黄东	蒋立	谢晨
韩琦	韩宝峰	潘轶梅	戴青云	魏晓宁		

监测点调查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希卫	于吉英	于锡亭	马 原	马广波	马明哲
马英花	马金锁	马美燕	马晓玲	文 媛	王 健
王 莲	王 智	王 辉	王仁申	王巧娥	王平静
王玉国	王玉杰	王玉亭	王玉珍	王玉霞	王丽春
王洪宽	王彩红	王彩梅	王焕义	王盛杨	王菊芳
王琼英	邓淑娟	付丛学	冯 艳	冯金凤	冯淑华
加依娜	卢善德	史晓峰	左雪梅	母小青	甘永军
石 金	艾小慧	艾华忠	任凤兰	关良福	刘 亚
刘小平	刘小明	刘亚梅	刘志升	刘国光	刘忠良
刘俊平	孙加富	安永涛	成利萍	朱顺婵	朱继红
邢玉川	何建斌	何武梅	吴 敏	吴秀英	吴晓红
吴晓敏	吴铁英	宋永成	宋成林	宋泽华	张 军
张 松	张 勇	张 凌	张 莉	张 锐	张 蓉
张 娜	张万才	张子锐	张巧仙	张立杰	张伟明
张启成	张学明	张明友	张金荣	张昱松	张美珠
张荣辉	张栓利	张景义	张献忠	李 云	李 蓓
李 辉	李士国	李凤霞	李东文	李守清	李秀忠
李宜华	李松韩	李宪瑞	李艳霞	李梅英	李绵访
李惠英	李照炳	李聪霞	杨 洁	杨九军	杨小平
杨天富	杨树起	杨栓银	杨继军	杨智广	汪 敏
汪成明	汪春云	甫拉提	肖 杰	肖克来提	
邹世静	邹海艳	邹清友	陈 竹	陈广法	陈文生
陈召琼	周天华	周代坤	周正渝	周淑华	和文琳
和玲莉	尚玉森	林春喜	罗在贵	罗位坤	罗克贵
罗怀峰	罗俊荣	罗朝阳	范珍梅	范新奎	郑春梅
郑常山	姚 远	姚宝君	柯 金	段吉平	段英芬
贺建峰	赵 萍	赵 强	赵少英	赵德旺	钟世洪
骆荣君	唐晓玲	徐 虹	徐应辉	秦 勇	聂宏善
袁英平	贾茂金	郭 峰	郭天清	钱菊秀	顾启英
高世英	高茂华	阎荣杰	黄 红	黄 胜	黄 惠
黄晓江	黄 斌	黄登才	黄瑞莲	强毓成	彭乐冬
彭志军	曾圆圆	蒋丽君	蒋志云	雷友福	鲍云贺
熊良荣	熊剑平	蔡 云	谭甫辉	燕友恭	薛瑞杰
霍建光	戴瑞杰	魏长安			

序

贾治邦

2006年是“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级林业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按照“十一五”林业工作总体思路，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全国林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林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森林防火取得重大成绩，其他各项林业工作全面推进，实现了“十一五”林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良好开局。

一年来，各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并取得了明显成效。据对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200个县（森工企业）、181个村（林场）、1464户农民（职工）家庭的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均取得了明显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工程区内的天然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休养生息，近半数陡坡耕地和沙化严重土地实施了退耕还林还草，京津风沙源得到有效治理，林草植被不断恢复，新兴产业持续发展，资源的多种利用格局初步形成。实施林业重点工程不仅有效改善了我国生态状况和人民生产生活条件，而且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就业增收。

党中央作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一系列重大战略决策后，林业的功能在不断拓展、效用在不断延伸、内涵在不断丰富，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用越来越突出，任务越来越繁重。各级林业部门必须按照今年全国林业厅局长会议的安排部署，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努力构建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大力提升林业三大产品的供给能力，充分发挥林业的三大效益，不断满足社会对林业的多样化需求。这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是林业发展到目前阶段的必然选择，是今后一个时期林业工作的旗帜、方向和主题。

实施国家林业重点工程,既是推进现代林业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提高林业生态产品、林产品和生态文化产品综合供给能力的重要途径。在全面推进现代林业建设的新形势下,要继续确保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强工程建设的科学管理,切实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和效益。不断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解决各项工程的后续发展问题,建立起工程建设的长效机制。同时,适时启动石漠化防治、沿海防护林建设等工程。通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加快林业发展步伐,实现林业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更大贡献。

2007年2月

目 录

2006

序

1 总报告

国家林业重点工程社会经济效益监测报告	10
--------------------	----

2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国有森工企业社会经济效益监测报告	30
专题1 吉林省三岔子、松江河林业局下属林场调查结果	46
黑龙江、吉林国有森工企业职工状况调查报告	49
专题2 黑龙江省伊春市百户职工家庭林地承包情况调查结果	57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县社会经济效益监测报告	61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村级监测报告	80

3 退耕还林工程

退耕还林工程县社会经济效益监测报告	88
退耕还林工程农户监测报告	109
专题1 退耕还林工程农户调查问卷分析	131
专题2 退耕户与非退耕户的生计比较	135

4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社会经济效益县级监测报告	140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农户监测报告	153

5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江西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调查报告	168
---------------------	-----

6 附 录

附表	182
----	-----

后 记



长江流域生态建设

总 报 告

古 树 名 木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版请前往 www.ertong.com

国家林业重点工程 社会经济效益 监测报告

为了客观地反映2005年国家林业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国家林业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和国家林业局发展与资金管理局通力合作，继续对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以下简称风沙源治理工程）进行监测，并对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开展了监测准备工作。

在基本保持上年度监测指标体系的稳定性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国有林区改革实际，更充分地反映工程区发展状况，今年补充了工程区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指标，监测指标达到2002个。继续采用定点跟踪结合典型调查的方法，对通过分层抽样选取的200个样本县（森工企业）、181个样本村（林场）、1464个样本农户（职工家庭）进行了监测，共获得监测数据53万个。同时，对以往各监测年度的历史数据进行了审核确认^①。

监测结果表明：2005年，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风沙源治理工程继续得到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工程投资基本完成，造林规模总体缩减，封山育林比重加大，天保工程管护任务全面完成，风沙源治理工程禁牧和围栏封育力度加大，退耕还林工程任务下调，钱粮兑现政策执行较好。工程区森林资源增加，资源的多种利用格局初步形成，第三产业发展较快，农民收入增加，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贫困有所缓解，农村福利水平有所提高，水土流失减少，风沙危害降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但工程区社会经济发展滞后，对工程的支撑能力不强，政策走向不清晰，实现工程目标面临严峻挑战；政策缺项或不协调，配套措施难落实；工程成果巩固压力较大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需要采取得力措施予以解决。

^①通过反馈，对部分数据进行了校正，因此本年度报告中的指标数据与上年度报告中部分数据有所不同。

一 工程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

2005年,国家对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风沙源治理工程分别出台了一些新的政策。总体上看,三大工程各项政策措施得到贯彻执行。

(一) 主要新政策新措施

2005年,根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和工程建设需要,国家采取了相应措施,调整完善了相关政策,为巩固工程建设成果、确保工程又好又快地平稳推进,提供了政策保障。

1. 出台了企业债务豁免政策,启动天保工程示范点建设

天保工程区森工企业拨改贷^①中所形成的债务,一直困扰着工程的顺利实施,有的企业已经到了资不抵债的境况。为了有效实施天保工程,2005年6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国家林业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工企业金融机构债务免除名单及免除额(第一批)的通知》(银监发[2005]39号),对云南等19个省级天保工程实施单位623个企业的88.11亿元债务实行免除。明确规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对指定的森工企业所欠有关债权金融机构债务予以免除,并按实际免除额转增企业国有资本金;各债权银行免除天保工程区森工企业贷款本息所造成的损失,从银行提取的呆账准备金中核销,各债权资产管理公司免除天保工程区森工企业贷款本息所造成的损失,作为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资产损失处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所属森工企业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转增国有资本金手续。

到2005年,天保工程已实施7年。为总结经验,加强示范与推广工作,更好地促进天保工程持续健康发展,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第一批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林天发[2005]49号),明确了长江上游、黄河上中游、东北、内蒙古等重点国有林区共计12个省级天保工程实施单位作为示范单位。《关于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第一批示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开展示范点建设,积极探索天然林资源保护工作的发展方向、森林资源的培育方式和利用途径、林区后续产业的发展路子、企业经营的新机制,使示范点的经验在工程区逐步得到推广,产生更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最终实现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和林区资源、经济和协调发展的协调发展。

2. 明确了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要求,调整了植被恢复方式

为进一步落实好退耕还林的各项配套措施,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200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搞好“五个结合”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通知》

^① 1984年12月4日,国家计划和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下达《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决定从1985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

(国办发[2005]25号)。《关于切实搞好“五个结合”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配合,把退耕还林与基本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封山禁牧和舍饲配套保障措施结合起来。重点开展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大力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建设高标准基本口粮田;二是继续加强农村能源建设,保护林草植被;三是积极推进生态移民,从根本上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四是加强后续产业发展,努力增加农民收入;五是加大封山禁牧和舍饲圈养力度,保护生态环境;六是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退耕还林所造林木,按有关政策规定被确认为公益林的,在钱粮补助期满后逐步分别纳入中央和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助范围;属于商品林的,允许农民依法合理采伐。通过搞好“五个结合”,解决好农民吃饭、烧柴、增收等当前生计和长远发展问题,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为了提高投资效益,充分利用自然力恢复林草植被,2005年11月,国家林业局印发了《关于做好退耕还林工程封山育林工作的通知》(林退发[2005]169号),将封山育林作为植被恢复、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的重要手段之一,提出四项要求: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计划,严禁在退耕地、宜林荒山荒地和其他工程的新造林地上,重复或交叉安排封山育林任务;二是科学实施封山育林,以符合封育条件的无林地和疏林地作为封山育林对象,根据当地的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和林地经营目标、种苗供应等情况,采取封育、人工促进等措施,对重点封育区加强管护力度,配备专职人员,采取有效的封禁措施;三是认真抓好检查验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抽查;四是切实加强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退耕还林政策,强化资金管理,制定和完善封山育林相关制度,细化具体实施办法,定期进行督查。

3. 颁布了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明确了相关政策措施

2005年9月,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国发[2005]29号),明确了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对防沙治沙的资金投入,将防沙治沙所需经费和基本建设投入分别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安排国债资金和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时,要继续将防沙治沙作为一项重点。要安排资金用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拓宽筹资渠道,增加防沙治沙投入。对单位和个人投资进行防沙治沙的,在投资阶段免征各种税收;取得一定收益后,可以免征或减征有关税收。对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防沙治沙项目,有关银行可适当放宽条件,给予信贷支持。继续扩大农户小额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支持有条件、有生产能力的农户通过防沙治沙、发展多种经营实现增收致富。同时,《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还要求,改革现行防沙治沙投入和管理方式,为各种社会主体参与防沙治沙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给予相应的资金补助和经济补偿。要合理开发利用沙区资源,积极引导各种实体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沙区旅游业及其他产业,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沙区经济发展。

2005年1月,为巩固工程建设成果,国家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区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的通知》(林沙发[2005]12号),就切实加强工程区林分抚育和管护工作提出了六项要求:一是明晰成果产权,落实责任主体,权责紧密结合;二是创新抚育和管护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有效解决补植补造与林分抚育和管护问题;三是严格禁止乱开垦、乱放牧、乱樵采,对措施落实不力、造成林草植被严重破坏的,调减其下一年度工程建设任务;四是切实加强林木火灾和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应急机制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综合防治能力;五是允许采用与原造林设计不同的苗龄、不同的适宜树种进行补植补造,以利于形成混交林和复层林,对新造林地要及时抚育,优化林分质量;六是建立抚育和管护工作责任制,切实巩固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成果。

(二) 工程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

2005年,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精心组织下,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京津风沙源治理等林业重点工程继续得到有效地实施,营造林、森林资源管护、富余职工安置、退耕还林钱粮补助兑现、京津风沙源综合治理均取得新进展。

1. 工程投资基本完成,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上升

2005年,200个监测样本县(企业)工程计划投资631492.50万元,比2004年增长5.16%;实际完成投资597696.74万元,比2004年增长8.44%,完成计划的94.65%。其中,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风沙源治理工程投资到位率分别为97.72%、93.80%和93.7%,比2004年分别提高6.20、1.00和4.60个百分点(表1-1)。

表 1-1 200 个监测样本工程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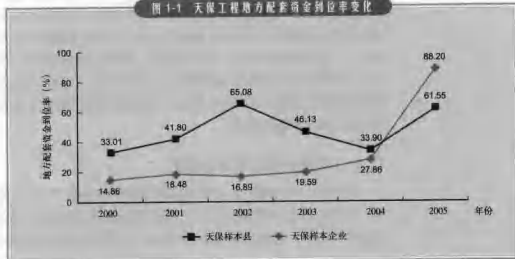
万元

项 目	计划投资		实际投资		投资到位率(%)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5 年
天保工程	136 346.21	136 878.96	124 785.95	133 757.74	91.52	97.72
其中: 44 个天保县	30 928.25	41 941.52	26 518.86	39 641.72	85.74	94.52
35 个天保企业	105 417.96	94 937.44	98 267.09	94 116.02	93.22	99.13
100 个退耕县	343 953.23	374 359.70	319 188.60	351 149.40	92.80	93.80
21 个风沙源县	120 201.20	120 253.84	107 213.20	112 789.60	89.19	93.79
合计	600 500.64	631 492.50	551 187.75	597 696.74	91.79	94.65

从资金使用上看,天保县主要用于森林管护、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养老保险费补助等,各项支出分别占实际总投资的34.18%、23.69%、9.84%和4.66%;天保样本企业投资,主要用于森林管护、养老保险费补助、政社性支出补助,以上三项支出分别占实际总投资的25.68%、17.67%和30.16%;退耕还林样本县用于粮食、现金和种苗补助,分别占总投资的83.48%、9.74%和6.78%;风沙源治理工程样本县(旗)用于营林造林、水利配套及小流域综合治理、草地治理、生态移民,分别占总投资的76.19%、10.88%、8.51%和4.42%。

2005年, 35个天保样本企业和44个天保样本县实际到位133 757.74万元资金中, 地方配套资金13 413.80万元, 占实际到位资金的10.28%, 比2004年上升5.51个百分点(图1-1)。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80.09%, 比2004年上升51.24个百分点。

图1-1 天保工程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变化



2. 造林规模总体缩减, 封山育林比重加大

2005年, 200个监测样本实际完成造林43.59万公顷, 比2004年下降32.68%。其中, 人工造林和飞播造林面积分别比2004年下降33.23%和27.06%。完成封山育林规模增加, 实际完成27.93万公顷, 比2004年增长了55.39%(表1-2)。营造林方式从人工造林为主向人工造林与自然植被恢复结合转变。

表1-2 200个监测样本营造林面积情况

公顷

造林方式	项 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减(%)	
其 中	营造林	总 计	827 299.38	715 225.40	-13.55
	合计	590 368.84	394 214.17	-33.23	
	其中：天保样本县	39 810.91	11 801.96	-70.36	
	天保样本企业	26 606.23	22 685.01	-14.74	
	退耕还林样本县	375 961.30	228 795.00	-39.14	
	风沙源治理样本县	147 990.40	130 932.20	-11.53	
	合计	57 182.67	41 709.40	-27.06	
	其中：天保样本县	28 782.20	17 065.00	-40.71	
	天保样本企业	5 727.47	3 643.70	-36.38	
	风沙源治理样本县	22 673.00	21 000.70	-7.38	
封山育林	合计	179 747.87	279 301.83	55.39	
	其中：天保样本县	60 807.04	65 064.37	7.00	
	天保样本企业	24 280.30	25 388.30	4.56	
	退耕还林样本县	19 160.33	98 568.96	414.44	
	风沙源治理样本县	75 500.20	90 280.20	19.58	

3. 天保工程管护任务全面完成, 木材产量持续减少

2005年, 44个天保样本县规划管护森林资源面积604.23万公顷, 实际落实管护面积628.02万公顷, 完成规划的103.94%。其中, 国有林业职工管护329.72万公顷, 占总管护面积的52.50%, 农民管护面积245.36万公顷, 占39.07%, 其他人员(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管护52.94万公顷, 占8.43%。35个天保样本企业规划管护森林资源面积1061.73万公顷, 实际落实管护面积1073.18万公顷, 完成规划面积的101.08%。其中, 专业队管护和承包管护面积分别占管护总面积的76.31%和23.69%, 与2004年相比, 专业队管护面积下降了5.07%, 而承包管护面积则上升了27.67%。从总体上看, 国有林区和南方集体林区的天然林资源管护体系各具特色, 国有林区以专业队管护为主, 承包管护为辅, 南方集体林区则以林业职工和农民管护并重。

按木材调减计划, 并受可采森林资源不足等因素的影响, 2005年, 35个天保样本企业木材计划产量进一步缩减。当年木材计划产量296.50万立方米, 比2004年减少了12.07万立方米, 下降3.91%。实际木材产量289.12万立方米, 完成计划的97.51%, 比2004年减少16.82万立方米, 下降5.50%。

4. 风沙源治理工程综合治理措施基本到位, 禁牧和围栏封育力度加强

2005年, 21个风沙源样本县(旗)完成草地治理面积251.97万公顷, 占计划任务的99.99%; 完成水源工程3973处、节水灌溉3662处、小流域治理面积2.99万公顷, 均完成计划任务; 生态移民10316人, 完成计划的99.69%(表1-3)。

在草地治理项目中, 除草种基地建设完成计划的94.73%外, 人工种草、围栏封育、禁牧、飞播牧草、基本草场建设均全面完成计划任务。与2004年比, 人工种草、飞播牧草、基本草场建设、草种基地建设面积有所减少, 而禁牧、围栏封育面积分别增长4.37%和61.71%, 禁牧和围栏封育力度得到进一步加强。

表 1-3 风沙源治理样本县(旗)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公顷

项 目	2004年	2005年	2005年比2004年增减(%)
草地治理面积	2 523 488.00	2 519 730.00	-0.15
其中: 人工种草面积	31 400.00	11 034.00	-64.86
围栏封育面积	65 746.00	106 314.00	61.70
禁牧面积	2 274 172.00	2 373 583.00	4.37
飞播牧草面积	4 400.00	2 533.00	-42.43
基本草场建设面积	143 044.00	24 467.00	-82.90
草种基地面积	4 725.90	1 799.30	-61.93
水源工程(处)	3 129.00	3 973.00	26.97
节水灌溉(处)	1 895.00	3 662.00	93.25
小流域治理面积	36 235.75	29 988.80	-17.30
生态移民人数(人)	9 941.00	10 316.00	3.77